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市市监稽处罚〔2023〕98号

当事人：喀什市麦麦提艾力粮油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G4R

住所（住址）：喀什市乃则****村 1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麦麦提艾力·巴克

身份证件号码：6531*****0016

2023年03月18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对“喀什市福将粮油店”待销售的“塔合姆格尔 TAHEMUGER”棉籽油（分装），进行抽检检测。棉籽油检验报告编号：NO：A2230124400301002C。检验项目：酸价（以 KOH 计），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等 6 项，经抽样检验，苯并【a】芘项目不符合 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23年4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喀什市麦麦提艾力粮油店”向当事人送达了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No：A2230124400301002C的检验报告，经向当事人调查询问并提取相关证据，现已将当事人违法事实调查清楚。到店时当事人在场，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7个工作日内未对检验结果申请复验，经现场检查发现，该批次的食醋已销售完，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经局领导批准后，

于2023年05月10日立案调查，经调查，查明以下事实：

经查，当事人于2018年9月21日注册登记为“喀什市麦麦提艾力粮油店”，开始从事经营活动，2023年2月17日从和田世间食品有限公司以25元/桶的价格购进了40桶（5升/桶）棉籽油，共计：1000元。当事人以30元/桶的标价销售给“喀什市福将粮油店”24桶，其他16桶被和田世间食品有限公司回收。

该店履行了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提供了进货单，同批次的检验报告，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不挥发酸项目不符合GB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的事实不知情。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经执法人员核对与原件无误，属书证，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身份；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全监督抽检样单并检验报告和食品安全抽样食品名称、抽样时间、抽检食品的销售价格、抽检结果、抽检食品的库存、抽检单位、食品销售者等信息，按法定程序抽检了当事人待售的食用油)；证明：棉籽油不合格的有关信息；

3、现场笔录一份、属书证，证明：执法人员送达检验报告现场看到的情况；

4、现场拍摄的照片2张照片，属物证资料，证明：执法人员送达检验报告并现场看到的情况；

5、对当事人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属当事人陈述 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事实过程检查当事人经营场所的现场情况、不合格的棉籽油的来源情况、销售情况；

6、整改报告材料、减轻申请书 证明陈述当事人承认违法事实、整改错误态度及当事人深刻认识到错误，并恳请减轻行政处罚的态度表现行为；

7、当事人提供了供货商的有关资质材料，检验报告及进货单，属书证，证明 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并能如实说明其正规的进货来源的。

8、和田世间食品有限公司回收证明，证明：待售的食用油未流入市场。

执法人员于2023年6月27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喀市市监稽告〔2023〕98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苯并【a】芘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的执法人员的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对自己的违法行为有了较为深刻的认识，认真进行整改，销售量很有限，认识错误的态度也较诚恳，已履行了进货查验的义务，能够提供进货查验记录，进货凭证，交款记

录，等材料，能说明产品的来源，可认定其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等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

一、免予处罚。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07月0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2 份。 1 份送达，一份归档，